



保险凭证

产品名称：MULA 电召车保险保单

总保单持有人：MULA Car International 私人有限公司（“MULA”）

总保单编号：0285801224

感谢您选择参与本 MULA 电召车保险保单，通过 MULA 平台预订电召车的每趟行程保费为 **RM0.50**（含 6% 服务税）。

本保单将为您乘搭电召车期间不幸发生意外事故而受伤提供赔偿。乘搭电召车期间是指从您登上电召车之际开始，直至您结束行程步出该电召车为止。

本保障范围适用于您在选择参与本保单后的每一趟乘搭电召车行程（不包括包车行程），直至您决定退出本保单为止。

赔偿范围包括在乘搭期间因意外事故受伤而导致的下列情况：

号数	利益	赔偿额 (RM)
1	意外死亡	25,000
2	永久性残废	25,000
3	医疗费用	250
4	每日住院收入（最多 14 天）	每天 100
5	手术现金津贴	1000
6	电召车现金补贴	100

请点击此[链接](#)以了解有关本保单条款与条件的详情。您电召车行程的启程和结束时间将以您电召车应用程序的记录为准。

您的个人资料，包括您在 MULA 电召车应用程序注册成为用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护照号码等资料，必须正确无误，以方便我们进行客户识别程序。

本保险凭证乃根据您购买 MULA 电召车保险保单签发，并受限于本保单的标准条款与条件。本保险凭证应与保单条款同读，并构成本公司与总保单持有人/凭证持有人之间的完整契约。

#### 提名受益人：

我们鼓励您指定一位提名人（与赔付意外死亡利益相关），以加速保单赔偿金的处理过程，并减少行政手续文件的数量。您可以从 [beneficiary-nomination-form.pdf](#) 下载提名表格，并将已签署的正版表格寄交本公司，地址为 AIG Malaysia Insurance Berhad, Level 17, Menara Worldwide, 19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正版提名表格是发生索赔时必备的强制性文件。如缺乏该表格，一旦受保人不幸死亡，我们将依据《2013 年金融服务法》附表 10 第 8 段和第 9 段的条款发放保单赔偿金。

**备注：** 如果提供此类保障、此类索赔的赔偿金或此类利益会致使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其最终控权实体受到联合国决议或贸易或经济制裁、欧盟或美国的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本公司不得被视为应承担提供此类保障、赔付任何此类索赔或提供任何此类利益的责任。

如您需要进一步协助，请随时联系 MULA Car International 私人有限公司，或致电 1 800 88 881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IGMyCare@aig.com](mailto:AIGMyCare@aig.com) 与我们联系。

本 MULA 电召车保险保单由 AIG 马来西亚保险有限公司承保。AIG 马来西亚保险有限公司根据《2013 年金融服务法》获得许可证，并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